

叁拾貳、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0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審定結果，在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11.67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100.96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132.68 億元。

三、統計業務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本府已於本年 5 月底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並於期限內彙送調查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資料所提供之農業活動脈絡訊息，作為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農業整合轉型及輔導策略釐訂之參考依據，以大幅提升農業產值，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綜效。
- (二)為推行本市統計工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輔導各機關定期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維政府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供各界查詢參用。